

公 告

主旨：本局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購案，於契約效期屆滿後所下之訂單，將逕予退回，請各機關及早辦理訂購事宜，以符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工程企字第 09300463910 號函。

說明：自即日起，各適用機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「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」中所產生之請購單，須於契約到期日（含）前下訂，逾期將無法下訂，以人工傳真方式辦理之訂購單亦同。

中央信託局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